

# 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应为 195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3)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本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4)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在研项目（含任务或

课题)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专项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专项项目,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到2016年12月底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特邀咨评委委员及参与重点专项咨询评议的专家,不能申报本人参与咨询和论证过的重点专项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6)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7)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在承担 (或申请)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 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3 年。

(2) 申报项目时必须有一个 (或以上) 外方单位共同参与申报。外方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外注册 3 年以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项目外方参与单位应指定一名外方牵头人。如无中方申报单位特殊说明, 外方牵头人申报项目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195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外方牵头人应担任高级研发职位 (相当于国内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主要技术、产品研发负责人) 或具有博士学位 (应附职称、职务或学位证明材料)。

(4) 外方牵头人必须由其所在境外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应附本人任职证明和中外机构间合作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

(5) 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 (应附知识产权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

(6) 外方机构和人员应确定好国内合作单位, 不得在

同一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同国内不同单位合作多头参与申报。

(7) 申报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平台合作研究类项目的中方牵头机构应为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四类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8) 申报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平台联合实验室类项目的中外方合作机构须为中外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合作研究平台等协议中确定的单位（应附协议复印件及双方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共建相关证明材料）。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李姗姗 霍宏伟**